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耀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建榮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邱垣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簡燦賢律師
　　簡雯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被告簡耀均、邱垣勳(下稱被告2人)犯共同傷害罪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審勘驗筆錄記載：「告訴人林達凱所駕車輛(即上訴書及原審卷一第141頁所稱之A車、原判決稱為C車，以下均稱C車)駕駛側前輪旁地面處，出現某甲(按：即告訴人)向左側躺倒於地面，後再站起，並向監視畫面上方奔跑」一節，若告訴人未遭撞擊，為何會出現「某甲向左側躺倒於地面」之畫面？原判決稱：「並未見及有直接朝告訴人衝撞之作為」一節，似與卷證不符，難以此指摘告訴人指訴情節與勘驗結果不一致。

(二)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稱：伊當時站在車門旁講電話，聽到車輛催油門的聲音，回頭看到2輛小客車向伊衝撞，時速約5、60公里，第一輛撞到伊的腳、腰及肩膀，伊飛起來掉在地下翻滾，正要站起來時第二輛衝撞伊左側身體，伊無法閃避連續遭撞擊等語（警卷第47頁、偵卷第36頁），核與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急診病歷所載告訴人受有「右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」等傷害之初期照護(下稱本案傷害)情節相一致，並無告訴人指訴情節與本案傷害不符之情況。

(三)告訴人所受本案傷害，與被告2人實行殺人行為時，主觀上是否具有殺人之故意並非具有必然性之關係，不能以告訴人本案傷害非重，回推被告2人於行為時並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。觀以告訴人車輛之受損照片，車門之鈑金遭撞擊後毀損凹陷，可見被告2人撞擊告訴人時，車速甚快，撞擊力道之鉅已足以衝擊他人死傷。又被告2人均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依其智識程度，當可預見，駕駛汽車突然高速衝撞他人，可能造成對方死亡之後果，且相較於使用刀械，其2人犯罪手段對於人體生命具有更高度之危險性。末酌以被告2人於撞擊告訴人後，逕行駕車離去，更見其絲毫不在乎告訴人遭受車輛撞擊結果為何之心態，已足認定被告2人主觀上具備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爰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之判決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綜合卷內證據資料，認公訴意旨所指被告2人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部分，罪證不足，並變更起訴法條，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判處被告2人罪刑，已詳敘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，其證據取捨及價值判斷，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相符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本件綜合卷內證據，難認被告2人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：

1. 訊據被告2人均否認有殺害告訴人之犯行，辯稱：因遭告訴人辱罵，有些不舒服，但沒有要殺人，只是要嚇一嚇告訴人等語。辯護人為被告辯稱：被告2人並無故意朝告訴人衝撞之意，僅係從告訴人身旁急駛而過，目的為嚇唬告訴人，且被告2人由告訴人旁急駛而過後，認已達嚇唬的目的，即駕車離開，未再有任何攻擊告訴人之動作，可見無致告訴人於死之意等語。

2. 按刑法上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之區別，應視行為人下手加害之時有無殺意為斷，至於行為人之主觀犯意，應通盤審酌行為時之一切客觀環境及其他具體情形，例如：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仇隙，是否足以引發殺人動機，行為當時之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，攻擊時之力道是否猛烈足以使人斃命，被害人所受之傷勢，攻擊後之後續動作是否意在取人性命等，而被害人受傷之多寡、是否為致命部位，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，惟非判斷二罪間之絕對標準，仍須斟酌當時客觀環境及其他具體情形加以判斷。

3. 就被告2人與告訴人間之關係而言：

被告2人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因告訴人與被告2人之友人施永發有金錢糾紛，被告2人無故在施永發處遭告訴人辱罵，嗣於本件案發時間，被告2人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及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B車)，沿花蓮市中正路南往北方向行經與和平路之交岔路口(下稱案發地點)，適見告訴人站立於停放在和平路上之C車左側，乃起意為本件犯行，有被告2人之供述、告訴人於警、偵訊時之證詞可按，足認被告2人與告訴人間雖曾有不快，但無深仇大恨，偶然在案發地點相遇，依一般社會常情而言，是否足以引發被告2人殺害告訴人之動機，尚非無疑。

4. 就告訴人所受傷害、C車毀損情形及被告2人行為手段而言：

⑴告訴人所受本案傷害為擦、挫傷，於案發當日急診就醫時，外觀無明顯傷口或異常於案發當日凌晨1時許到院急診，同日凌晨1時45分離院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

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之病歷、傷勢照片在卷可按(見警卷第97頁、原審卷一第398、399頁)。按創傷部位為身體重要部位時，相較於非身體重要部位，行為人所抱持的殺意，應較為明顯，又從社會一般觀念觀察，創傷程度，如已達招致死亡結果之高度蓋然性時，除足以推認行為人相當強度或多數回次的加害行為外，更足以作為推認行為人殺意的情況證據。查告訴人所受本案傷害部位，除尚難認為係足以致人死亡的重要部位外，傷害程度亦僅止於擦、挫傷，且告訴人自行至院急診後，隨於45分後離院，未見醫囑須為後續診治（原審卷第387頁至第399頁，警卷第97頁），是從告訴人所受創傷部位、程度來看，尚難認被告2人有猛力撞擊告訴人，從而，被告2人是否有殺人不確定犯意，應難認為無疑。況被告2人如有殺人不確定犯意，以被告2人使用工具（A、B車）及案發當時告訴人所處位置（立於C車車門旁）來看，告訴人又豈會僅受有本案傷害而已？

⑵被告2人係先後駕駛A車、B車，由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左轉和平路後緊靠C車及告訴人身旁急駛而過，未見有直接朝告訴人衝撞之作為；A、B車駛過後，C車受損嚴重的部分主要在左後側車門處(見警卷第123-125頁之照片)，有原審勘驗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筆錄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可按(原審卷一第141-187頁)。又A、B車駛過後，告訴人於監視器影像畫面中出現，並有向左側躺倒於地面後再站起之動作(見原審卷一第155-174頁翻拍照片)，但因監視器畫面僅得看到C車一小部分車頭，案發前並未看到告訴人所在位置、有無被撞、如何跌倒及出現在畫面左側等情，則原判決認未見A、B車有直接朝告訴人衝撞之作為，核與前揭監視器影像及勘驗筆錄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僅憑前揭勘驗筆錄記載告訴人出現躺倒於地面一節，推認告訴人遭到撞擊，並認原判決所述未見及有直接朝告訴人衝撞之作為等語與卷證不符，即非可採。

⑶又C車左側前、後車門遭撞擊後雖鈑金受損並留有擦撞痕，但未嚴重毀損或凹陷，有告訴人車輛照片可參(見警卷第123-127頁)；告訴人被撞後復可立即起身駕駛C車追趕被告2人，亦據告訴人供述明確(見警卷第47頁)，可知告訴人所受傷害及車損均非嚴重。參酌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結果，C車遭被告2人先後駕車撞擊，車身雖有晃動，但未有大幅度位移(參見原審卷一第142-187頁監視器書面翻拍照片及第316頁筆錄)，足認被告2人應是刻意貼近C車後，自C車左側急駛而去，碰撞C車之力道尚非猛烈。而自用小客車為體積、重量龐大之動力交通工具，如以之作為兇器，殺傷力甚強，倘若被告2人有意利用汽車殺害告訴人，衡情應會駕車猛力朝告訴人衝撞，而非貼近C車左側急駛而過，且在告訴人不及防備之情形下，其所受傷害及車損情形應不僅如此，則被告2人辯稱無殺害告訴人之故意等語，尚非無據，無從僅因被告2人使用汽車為犯罪工具及告訴人有受傷、C車有毀損等情，逕認被告2人有殺害告訴人之不確定故意。又告訴人於案發當時係站立於C車車門旁，案發地點復位於便利商店旁，燈光明亮，C車為白色車身，有現場圖、照片可佐(警卷第109頁至第141頁)，加上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視力不佳，是從外在客觀觀察條件及被告2人視力條件來看，被告2人果有殺人的不確定犯意，又豈會使告訴人僅受本案(輕)傷害，且使C車僅受尚稱輕微的毀損而已？

⑷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雖稱：伊當時站在車門旁講電話，聽到車輛催油門的聲音，回頭看到2輛小客車向伊衝撞，時速約5、60公里，第一輛撞到伊的腳、腰及肩膀，伊飛起來掉在地下翻滾，正要站起來時第二輛衝撞伊左側身體，伊無法閃避連續遭撞擊等語(警卷第47頁、偵卷第36頁)，惟監視器畫面並未拍到告訴人於案發前之位置及遭衝撞之過程，所述是否屬實並無相關證據可佐，參以告訴人所受本案傷害難認遭汽車猛力撞擊所致，已如前述，而

告訴人於警詢時稱：要提傷害告訴，但要看對方犯後有沒有悔意，因為對方開車加速向我衝撞，我覺得對方想致我於死的感覺等語(見警卷第53頁)，嗣改稱：因為有達成和解，目前認為對方不是故意的，但是否是蓄意衝撞的要看對方後續的賠償及態度等語(見警卷第57頁)，於偵訊時則稱：(問：你先前在警察局說被告2人有在醫院外面等你出院，是否屬實？)不屬實，我會這樣講是因為被告2人有跟我和解，而且我考量他們還年輕，但是我認為他們事後的態度不佳等語，足見告訴人指訴之內容會隨著是否與被告2人和解及履行和解內容情形而更異其詞，證述信用性較為低下，而告訴人之指述是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所述非無渲染或誇大之可能，在無具體事證佐證之情形下，告訴人所述遭撞擊之過程尚難逕認屬實。

5.就被告2人後續動作而言：

被告2人駕車先後自告訴人C車左側急駛而過後，隨即向前行駛離開現場，業據被告2人供述、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，可知被告2人於行為後未再回頭持續攻擊告訴人，佐以告訴人所受傷害及C車車損非鉅等情，從被告2人客觀上表現之行為觀察，難認被告2人有致告訴人於死之犯意。

(三)基上，本件依被告2人與告訴人間之關係，難認有殺害告訴人之動機，另依被告2人駕車撞擊之手段、下手非猛、告訴人所受傷害、C車車損及被告2人行為後未再追擊告訴人之表現等情綜合以觀，被告2人所辯尚非全無可採，亦難認被告2人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本件犯行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公訴及上訴意旨以被告2人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本件犯行，所舉事證，尚有合理之懷疑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推認被告2人有殺人之主觀犯意，原判決認被告2人所為應論以共同傷害罪，核無違誤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百麟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
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